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

版本更新说明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4.1 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的；
 - 5.4.2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未完成解密或校验不通过的；
 - 5.4.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1 项第（2）规定的；
 - 5.4.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不少于 7 人。
-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7) →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打分，不再对“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商务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明标），技术标投标文件为纸质设计文本（暗标-明标）。

5.2.3 信用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